

(108-111 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110 年度農業局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4. 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局已於 <u>110 年 4 月 20 日</u> 及 <u>同年 10 月 26 日</u>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u>2</u> 次。2. 本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u>17 人</u>，男性委員 <u>8 人(47%)</u>；女性委員 <u>9 人(53%)</u>。3. 本(110)年性別議題聯絡人：<u>陳靜音</u>，擔任期間：<u>1 月至 12 月</u>，穩定度 <u>100%</u>。4.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請依各局處情況自行增列)。<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委員會名稱：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u>11 人</u>，男性委員 <u>5 人(45%)</u>；女性委員 <u>6 人(55%)</u>。(2)委員會名稱：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u>15 人</u>，男性委員 <u>11 人(73%)</u>；女性委員 <u>4 人(27%)</u>。(3)委員會名稱：桃園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u>20 人</u>，男性委員 <u>13 人(65%)</u>；女性委員 <u>7 人(35%)</u>。	穩定度算法為 1(年)/1(人)=100%；1(年)/2(人)=50%，以此類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二	性別意識培力	<p>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p> <p>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p>	<p><u>農業局</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p>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計有 99 人[男性 43 人(43%)，女性 56 人(57%)]。參與實體及數位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99 人</u>，參訓比率為 100%，維持前一年度的參訓比率。</p> <p>2. 主管人員計有 13 人[男性 8 人(61.5%)，女性 5 人(38.5%)]。參與實體及數位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13 人</u>，參訓比率為 100%，維持前一年度的參訓比率。</p> <p>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計有 3 人(男性 2 人(66.7%)，女性 1 人(33.3%))，參與性別課程為 <u>3 人</u>，參訓比率為 100%，維持前一年度的參訓比率，平均受訓時數 <u>13.3 小時</u>。</p> <p><u>動保處</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p>1. 本處一般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計有 41 人[男性 21 人(51%)，女性 20 人(49%)]。參與實體及數位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30 人</u>，參訓比率為 73%。</p> <p>2. 主管人員計有 10 人[男性 7 人(70%)，女性 3 人(30%)]。參與實體及數位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10 人</u>，參訓比率為 100%。</p>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1.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u>2 件</u> ，分述如下：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p>(1) 法案名稱：<u>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u>。</p> <p>A. 程序參與之學者：<u>鄭瑞隆</u>。</p> <p>B.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0</u> 件；無關：<u>1</u> 件。</p> <p>(2) 法案名稱：<u>桃園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u>。</p> <p>A. 程序參與之學者：<u>伍維婷、何碧珍</u>。</p> <p>B.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1</u> 件；無關：<u>0</u> 件。</p> <p>(3) 較前一年新增 2 件。</p> <p>2.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分述如下：</p> <p>(1) 計畫名稱：<u>補助農業產業或團體等改良飼養環境以符合畜牧污染防治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等相關設備計畫</u>。</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u>伍維婷</u>。</p> <p>(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1</u> 件；無關：<u>0</u> 件。</p> <p>(4) 較前一年持平。</p> <p>3.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u> 件，分述如下：</p> <p>(1) 計畫名稱：<u>桃樂友善城市計畫</u>。</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u>伍維婷</u>。</p> <p>(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1</u> 件；無關：<u>0</u> 件。</p> <p>(4) 較前一年持平。</p> <p>(5)</p>	<p>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上(109)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24</u> 項，本(110)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26</u> 項，新增 <u>2</u> 項，項目分別為：<u>捕蜂捉蛇工作大隊幹部性別統計</u>、<u>休閒農業區協會會員性別統計</u>。 2. 本局於本(110)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u>0</u> 項。 3. 本局於本(110)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u>1</u> 篇，名稱分別為：<u>桃園市農業產銷班從業人力性別分析</u>。 4. 本局已於 <u>110 年第一次</u>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p>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p> <p>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p>
五	性別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u>334</u> 千元，較前一年增加 <u>111</u> 千元。 2.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u>每年第一次</u>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 3. 本局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u>267</u> 千元，較性別預算數減少 <u>67</u> 千元。 	<p>請依「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p>